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91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被告 施靖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650元，及自民國93年4月28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.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2月18日向原告（原名：富邦商業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聲明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暨違約金未付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4,650元，及自93年4月2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7.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01 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3年10月20日起至94年3月16日
02 止，按年息1.75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自94年3月17日起至110
03 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3.5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10年7月20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5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，
08 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
09 實。

10 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11 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
12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
13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
14 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
15 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
16 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
17 本件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達年息17.5%、16%，復請求被告給付
18 自93年10月20日起至94年3月16日止，按年息1.75%計算之違
19 約金，並自94年3月1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3.5%
20 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21 3.2%計算之違約金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
22 高，殊非公允，故原告請求之違約金，應酌減為1元為適
23 當。

24 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，為有
25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理
26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28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9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3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3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

01 額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4 法 官 羅富美

05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07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8 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10 書記官 陳鳳櫻

11 計算書：

1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3 第一審裁判費	2,430元	
14 合 計	2,430元	